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全面了解相关事实情况后，基于独立立场判断，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就该次董事会上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且所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公司本次增加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审议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和未来支付回购价款。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

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五、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推进公司的技术创新，激发团队活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相关关联交易将以公允定价和符合市场规则的方式执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本次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柯丽女士、欧阳庆生先生及苗彦辉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暨进行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运森



2022.11.12

（此页无正文，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鸣飞

陈鸣飞



2022.11.12

（此页无正文，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嘉春



2022.11.12